



《全唐诗词语通释》编纂组 编著

全唐诗词语通释

第一卷

全唐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全唐诗词语通释》编纂组 编著

全唐诗 词语通释

第一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唐诗词语通释/《全唐诗词语通释》编纂组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664-1058-0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唐诗—词语—注释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0545 号

全唐诗词语通释

quantangshi ciyu tongshi

《全唐诗词语通释》编纂组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84mm×260mm
印张: 338.25
字数: 1000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80.00 元
ISBN 978-7-5664-1058-0

策划编辑: 朱丽琴 卢 坡
责任编辑: 卢坡 李加凯 徐建 胡旋 王勇 马晓波 周挺启 王先斌 金孟秋
责任印制: 陈 如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全唐诗词语通释》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编：张涤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茂汉 李 敏 陈冠明

夏松凉 曹宝麟 潘竞翰

审稿定稿：陈冠明 朱茂汉

序

李唐三百年是中国诗歌史上的黄金时代。当时以科举取士，尤重进士科，诗是必考的项目之一，作诗成为猎取功名利禄的敲门砖，因之文人几乎无一不能诗。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受到风气的影响，也大多爱好诗歌，其中有些还能自己创作。一代的作品，散佚很多。但即就八百年后清初辑成的《全唐诗》来说，所收的诗还有四万八千九百多首，作者二千二百多人，其盛况实为前此所未有。

《全唐诗》的内容极为丰富，它对唐代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都有所反映；在文学、语言方面，则为后人提供值得学习、借鉴和吸收之处尤其多。这样一部卷帙浩繁的大书，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的宝库，至今仍有极大的参考价值。但可惜始终无人为之爬梳整理，使它秩然有序，便于查考和利用。这是一件憾事。

安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的六位同志，在参加《汉语大词典》长期艰苦的编写工作之后，近年又鼓其余勇，纂辑《全唐诗大辞典》，为学术界弥补缺憾。他们就中华书局版《全唐诗》以及王维、李白、杜甫、高适、岑参、韩愈、杜牧、李商隐等专集注本，收词制卡六十余万张，还参考了大量的有关著作，有些条目又经过多次集体讨论，可谓精益求精，颇值得期待。

我近年体衰多病，虽忝为主编，但仅审阅过编写凡例、试写稿及一小部分清稿，致力不多。不过，我也通读了中华书局版《全唐诗》全书（包括外编），并随手作了些记录。从所记看来，我深感编一部《全唐诗大辞典》实在十分必要。理由至少有以下三点：

一、可以补正字书、辞书的遗漏或失误

这一类的例子极多，下面姑举有代表性的三个，以概其余：

问言 李白《朗月行》：“白兔捣药成，问言与谁餐？”（《全唐诗》第二册 320 页。以下不注书名，只注册数页码。）韩愈《奉酬卢给事云夫四兄曲江荷花行见寄》：“问言何处芙蓉多？”（10 册 3833 页）“问言”一词，新版《辞源》《辞海》《汉语大词典》及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王瑛《诗词曲语辞例释》等书均失收。按《易·益》：“勿问元吉。”崔憬注：“问，犹言也。”《广雅·释诂》：“言，问也。”问言，同义互训，故可连用成为联

合复词。有时也可倒为“言问”。如《周礼·冢人》：“及葬，言鸾车象人。”郑众注：“言，言问其不如法度者。”详可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四之九“言问其臣”条，俞樾《群经平议》卷一“飞蓬之问”条。

巾车 《辞源》第二册 966 页“巾车”条义项①释云：“有车衣遮盖的车。”引陶潜《归去来兮辞》“或命巾车”为证。按《说文》七下“巾”部“巾”字下段玉裁注：“以巾拭物曰巾，如以帨拭手曰帨……陶渊明文曰：‘或巾柴车，或棹孤舟。’……见《文选》江淹《杂体诗》注。今本作‘或命巾车’，不可通矣。《玉篇》曰：‘巾，本以拭物，后人着之于头。’”据此，知“巾”本动词，后始用为名词。《全唐诗》中用“巾”作动词的例子不少，如储光羲《游茅山五首》之二：“巾车云路入，理棹瑶溪行。”（4 册 1378 页）丘为《寻西山隐者不遇》：“若非巾柴车，应是钓秋水。”（4 册 1318 页）权德舆《戏和三韵》：“前诏许真秩，何如巾软轮？”（10 册 3618 页）柳宗元《平淮夷雅》：“既巾乃车。”（11 册 3915 页）又《同刘禹锡述旧言怀感时书事八十韵》：“谁采中原菽，徒巾下泽车。”（11 册，3926 页）这些都足以说明《辞源》之误。丘为诗直用陶文，尤其是显证。《汉语大词典》第三册 672 页“巾车”条，释义、引例，错误与《辞源》略同。《汉语大字典》第二册 727 页“巾”字下也未收拂拭义。

长句 《辞源》第四册 3224 页释云：“唐人以七言古诗为长句。”按：唐人固然有称七古为长句的，但为数较少，更多的是指七律。如杨巨源、柳宗元、刘禹锡、白居易、罗隐、韩偓、韦庄等人的诗，凡题中有“长句”字样的，都是七律。杜牧集中则尤多。如《长安杂题长句六首》《街西长句》《洛阳长句二首》《酬张祜处士见寄长句四韵》《赠李处士长句四韵》等等都是（均见 16 册）。可见长句不专指七古，也兼包七律，《辞源》所释是不全面的。考长句的得名，系与短句相对。《南史·武陵昭王晔传》：“与诸王共作短句诗，学谢灵运体，以呈高帝。帝报曰：‘见汝二十字，诸儿作中，最为优者。’”唐代，长句也称长言，如郑谷《宜春再访芳公言公幽斋写怀叙事因赋长言》（20 册 7736 页）诗是七律。又称长调，如李贺《申胡子觥筹歌》小序：“申胡子……自称学长调、短调，因谓吾曰：‘李长吉，尔徒能长调，不能作五字歌诗。’”据此，知唐人以七言诗为长调，五言诗为短调，区分是很清楚的。这些材料，《辞源》“长句”条下也未择要引用。

此外，《全唐诗》中还有大量的方言俗语词，一般辞书也大多未收。

二、可以为前人和近人的著作提供更好的例证和订正其解说

这里也举几个例子，如：

杜甫《曲江二首》之一：“莫厌伤多酒入唇。”（7 册 2409 页）仇兆鳌注云：“伤多，伤于酒也。”（《杜诗详注》）杨伦注云：“言莫以伤多而不饮也。”（《杜诗镜铨》）解释都迂曲不合。按：李商隐《俳谐》：“柳讶眉伤浅，桃猜粉太轻。”（16 册 6213 页，中华书局本

“伤”，误作“双”。)伤、太对文。齐己《野鸭》：“长生缘甚瘦，近死为伤肥。”(24册9508页)甚、伤对文。伤，都是“过”的意思。伤多，就是过多。《诗·齐风·鸡鸣》：“匪鸡则鸣，苍蝇之声。”孔颖达正义：“今夫人之在君所，心常惊惧，恒恐伤晚。”伤晚，就是过晚。由此可见，“伤”作“过”解，唐人常用。

又如：

晏几道《临江仙》词：“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陈廷焯评云：“既闲婉，又沉着，当时(指北宋)更无敌手。”(《白雨斋词话》)可谓推崇备至。谭献则评价更高：“(落花二句)千古不能有二。”(《篋中词》)其实小晏原是照抄五代翁宏的《春残》(22册8656页)，一字未易。陈、谭两位有名的词论家在这里却闹了笑语。附带说一下，宋词用唐诗的例子很多，如晏殊《浣溪沙》“去年天气旧亭台”句，是用郑谷《和知己秋日伤怀》(20册7751页)。周邦彦《意难忘》“私语口脂香”句，是用白居易《江南喜逢萧九彻因语长安旧游戏赠五十韵》(14册5253页)。此外，只改动一二字的那就更多了，不消一一举例。如此之类，可惜一般的选注家多未指出。

又如：

钱谦益《八月初十日小舟夜渡惜别而作》：“几曾银浦共仙槎。”陈寅恪在“银浦”下加按语云：“‘浦’，疑当作‘汉’。”(《柳如是别传》下1173页)按：李贺《天上谣》云：“银浦流云学水声。”(12册4399页)银浦就是银汉，也就是银河。钱诗用字正本长吉，并不误。陈先生是当代最著名的文史专家，尤精熟唐代文献，但此处未免是千虑之一失。

又如：

吕叔湘解释《世说新语·文学》里的“将无同”，认为“将无”就是“得无”，魏晋人常用。又或单用“将”字。文中引用的一些书证，大都贴切，但篇末又举宋程颢《春日偶成》，以为诗中“将谓偷闲学少年”的“将”字也还是这个意思。(《语文杂记》1—3页)这样，吕先生就把“将谓”也解为“得无谓”了。这就成了问题。按：唐、宋代代用“将谓”，或单用“将”或“谓”，词义已经改变，与魏、晋不同，不能混为一谈。宋代姑不论，就唐诗说，用“将谓”的不下一二十例，现略举几个，如：

白居易《雨中赴刘十九二林之期及到寺刘已先去因以四韵寄之》：“将谓独愁犹对雨，不知多兴已寻山。”(13册4904页)

崔珣《门前柳》：“将谓只栽郡楼下，不知迤邐连南津。”(18册6858页)

颜仁郁《农家》：“时人不识农家苦，将谓田中谷自生。”(22册8665页)

佚名《梦到沙州奉怀殿下》：“将谓飘零长失路，谁知运合至流沙？”(《外编》上49页)

单用“将”的，如：

韦应物《新秋夜寄诸弟》：“无将别来近，颜鬓已蹉跎。”(6册1916页)

司空曙《留卢秦卿》：“勿将故人酒，不及石尤风。”(9册3324页，一作郎士元诗)单用“谓”的，如：

刘禹锡《有獼吟》：“有獼得嘉鱼，自谓天见怜。”(11册3984页)

卢肇《将归宜春留题新安馆》：“犹张皂盖归蓬荜，直谓时无许子将。”(17册6384页)

从以上所举各例来看，“将谓”或“将”“谓”都只是“以为”“认为”的意思，并不能作“得无”解。刘淇《助字辨略》卷二：“将谓，疑词，犹今云‘只道是’也。”刘说解释上举“将谓”各例，似乎也可以。但如李涛《答弟妇歇后语》题下注：“涛弟瀚，娶窦尚书女，年甲已高，出参，涛望尘下拜曰：‘只将谓亲家母。’”(25册9881页)上面已有“只”字，再解为“只道是”便讲不通，可见唐人用“将谓”不是这个意思。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将为’一词，‘将’字义实而‘为’字义虚。”(313页)按：“将为”就是“将谓”。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二：“为，犹谓也。”(黄侃批云：“‘谓’，即‘为’之借。”)孙经世《经传释词补》：“将，犹谓也。”可见将、谓(或为)是同义词，词性也相同，并无虚实之分。

三、可以发现《全唐诗》本身的许多错误

曹寅刊刻的《全唐诗》，由彭定求等十人编校，开始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春夏间，次年秋完成，历时约一年半。一部九百卷的大书，在如此短暂的时期内竣工，虽有胡震亨《唐音统签》、季振宜《唐诗》为蓝本，但赴速急就，不免草率。所以当时朱彝尊就表示不满，有“业经进呈，成事不说”的慨叹(见《晨风阁丛书·潜采堂书目四种》之一《全唐诗未备书目》后冯登甫跋)。后来日本河世宁及近人王重民等搜补了许多《全唐诗》未收的逸诗(中华本均已收入)。刘师培、岑仲勉诸家则列举了书中不少纰漏之处(详见拙著《古代诗文总集选介》中关于《全唐诗》部分)，现再补充一些，如：

(一)有人已经指出，书中误收宋丁谓、元虞集和丁鹤年、明刘崧等人的诗。按：宋王操《送人南归》，本是一首五律，见于《宋文鉴》卷二十二及《宋诗纪事》卷四，而《全唐诗》却把其中的“去帆看已远，临水立多时”两句，误作无名氏断句(23册8964页)。

(二)畅诸《登观鹄楼》，也是五律，见于宋彭乘《墨客挥犀》卷二，而《全唐诗》却截取诗中四句改为绝句，题畅当作，题目也略改为《登鹤雀楼》(9册3285页)。

(三)高适《听张立本女吟》(“危冠广袖楚宫妆”)，6册2243页已收。23册8992页又作张立本女诗，题下注云：“草场官张立本女，少未读书，忽自吟诗，立本随口录之。”其实张女所吟即高诗，编者不察，误收重出，又未注互见，疏漏显然。又，中华书局本《春官怨》(杜荀鹤或周朴作)分载20册7925页、7700页，25册10005页，补遗

中又收入,仍题杜荀鹤。一诗三见。又,《社日村居》(“鹅湖山下稻粱肥”),18册6938页题张演,20册7918页题王驾,25册补遗中又收入,题张螟,也是一诗三见。另有两诗大部分相同,只有个别字有异的,如贾曾《有所思》(3册762页)中十句,与刘希夷《代悲白头翁》(一作《白头吟》)相同(3册885—886页),权审《绝句》(16册6307页)与罗隐《自遣》(19册7545页)相同(只两字不同)。这一类就更多了。

(四)小传仅据唐范摅《云溪友议》、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宋计有功《唐诗纪事》等几部书,未能广为搜讨、考订,所以错误很多。关于这方面,刘师培《读全唐诗书后》(《左庵集》卷八)、岑仲勉《读全唐诗札记》(载所著《唐人行第录》内)已经举了不少例证,可以不再赘说。

(五)《全唐诗》杂引诸书,附记诗人断句,以便查考,固然是一个优点,然亦有不辨真伪、漫然征引的。如《吟窗杂录》,旧本题状元陈应行编,前有绍兴五年浩然子序,似是南宋初年旧籍(绍兴,高宗年号),但其实是伪书,内容错误百出,辨详《四库提要》卷一百九十七。彭定求等疏于考订,此亦一例。

此次,我只匆匆涉猎《全唐诗》一过,但已发现上举的这些问题。我想,编写本辞典的诸同志,在多年辛勤考释的过程中,一定会发掘出更多的东西,也一定会对读者有更多的助益。

张涤华

1990年4月

张先生为《汉语大词典》副主编,是著名语言学家、文献目录学家,道德文章,有口皆碑。《全唐诗词语通释》的前身是《全唐诗大辞典》(仅出版第一卷),张先生是此书的主编。当时尚未完稿,出版亦因种种原故随之中辍。自1992年出版第一卷以后二十多年来,在各位同人的不懈坚持下,在各方面的通力协作下,得以告成,将以付梓。我们录下序文,以表缅怀,以作告慰。

作者

2016年1月

凡 例

一 收词立目

1. 本书收词来源整体以《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版)与《全唐诗外编》(中华书局 1982 年版)所录唐诗为限(偶有引及《全唐诗补编》者);诗中异文(“某,一作某”之类)一般不立目。

2. 词目以语词为主(包括结构较固定、用例较多的词组),同时广泛收录成语典故词目、人名(包括唐诗作者名、诗中出现的人物正名、字号、姓连职官名,以及并称、连称、合称、省称、简称等)、地名(包括道、州、郡、府、县,山水原谷,以及作为名胜古迹之宫殿苑囿、亭台楼阁、寺庙祠观、里闾巷陌等)、书名、篇名、物名、职官名(包括职官异名、别名等)及其他有关古代文物、典章制度等等。

3. 同一典故之不同书面形式分别立目。如唐尧时许由常以手捧水而饮之,人见其无器,以一瓢遗之。由操饮毕,以瓢挂树。风吹树动,历历有声。唐诗有“一瓢”“一瓢挂松”“一瓢挂树”“一瓢风”“一瓢离树”等典故书面形式。

4. 一些不借用原句立目的典故则节略文句立目。如权德輿《数名诗》“二顷季子田”,用战国苏秦“且使我有淮阳负郭田二顷,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之语,词目节略作“二顷田”。

5. 一些经常被引用的唐诗名句,如“山雨欲来风满楼”“人生七十古来稀”等亦作为惯用语立目;一些成语语源,如杜甫《可叹》“天上浮云似白衣,斯须变幻如苍狗”,则用其所化成语“白云苍狗”字面立目。

二 条目安排

1. 单字条目依《康熙字典》之 214 部首归部(为便于查索,个别部首稍作调整)。

2. 同部首之单字依笔画数由少到多排列,同笔画者依起笔之笔形,大致按横竖撇点折(一丨丿、㇏)顺序排列。同一单字头下所带之诸词条目依第二字之笔画、笔形排列。第二字之笔画、笔形同者依第三字排列。余类推。

3. 同形字(字形相同而音、义不同的单字)分立字头,并于字头右上角分标阿拉伯数字以作序号。例如:殷¹(yīn);殷²(yān);殷³(yǐn)。其所带多字条目之首字,凡读音不同者,均于右下角标注相应字头之序号。例如:殷殷(殷勤义,同第一读音,不标序号);殷₂殷(深红色,同第二读音);殷₃殷(象声词,同第三读音)。

三 字体、字形

1. 词目用繁体字,以与《全唐诗》《全唐诗外编》原书字形一致。释文及书证用简体字。

2. 原书中的异体字均立字头。引用书证中与词目字形无关的异体字,均按国家公布之《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改用正体字形。通假字一仍原文,不作回改。
3. 双向关联条目,主条下混引书证时,附条书证如为异体字,引文仍保留原书字形。例如:“牀”亦作“床”。(每个义项下,分别引证与“牀”“床”对应的书证。)
4. 关联条目中,凡“亦作‘××’”“见‘××’”“参见‘××’”等,所有“××”,均保持与原书一致的字体、字形。
5. 引用古代韵书注音时,其反切、韵部、声类均保留原书繁体、异体等字形。

四 注音

1. 单字词目下用汉语拼音字母注今音,并加注中古音。中古音依《广韵》标注反切及韵部、声类。《广韵》未收者用《集韵》或其他古代韵书、字书。
2. 复合词条目第二字以下有异读者(第一音即常用音除外),用汉语拼音字母标注今音,外加圆括号()。如“[三傳](一zhuàn)”(用于双音节)、“[人間重晚晴](重zhòng)”(用于三音节以上)。

五 释义

1. 多义项之排列依本义、引申义(或比喻义、假借义)、通假义顺序。无本义书证时,按常用义、非常用义顺序。
2. 各义项前均标①、②、③等序号。同一义项下如再分时,则标以(1)、(2)、(3)等序号。
3. 释义凡两句及以上,后一句补充说明前句者,用逗号;前后句含义有差异而又不足以分立义项者,用分号。
4. 释义用浅近文言,保持辞书语体风格,以与唐代诗词基本协调。

六 书证

1. 书证较为充足,选择最能反映词义或对理解词义有帮助的作为书证。
2. 书证较为充足,同一义项下之书证一般可引三到四例,大致按初唐、盛唐、晚唐(或五代)三唐或初唐、盛唐、中唐、晚唐(或五代)四唐顺序各用一例,以见唐五代语言或某一事物的发展概况。时期分布不均衡者,引三例即可。
3. 书证排列顺序,一般以作者生卒年先后为序。有卒年可查者,按卒年先后为序;无卒年可查而有生年者,按生年先后为序;生卒年均无可查,可依据进士及第、解褐、入仕、历官等大致时代排列;世系无考者及无名氏、仙、神、鬼、怪等,列于最后,按《全唐诗》《全唐诗外编》卷次先后为序。
4. 诗中有异文者亦按照正文照引,异文不出注(个别异文立目者除外)。
5. 原文有阙文者,用□标明。例如:武元衡《送人赴鄂渚》:“青油幕里人皆□,黄鹤楼中月

并钩。”

6. 或有疑伪诗,例如:韩愈《赠贾岛》,凡此之类,引用一仍原书,不加考证;今人所作伪诗,如《全唐诗外编》《全唐诗补逸》卷七所录坎曼尔《诉豺狼》一首,《全唐诗续补遗》卷八所录坎曼尔《忆学字》《教子》二首,均为今人伪作,应予剔除。

7. 重出诗篇作者未有定论者亦按《全唐诗》照引,无须括注“一作××诗”;民间默认或有定论者,则归属默认或定论作者,例如:

岑参《送杨子》(不标李白《送杨子》)

杜牧《赤壁》(不标李商隐《赤壁》)

8. 大宗重出诗,例如:《全唐诗》卷二九钱起《江行无题一百首》,题下注:“一作钱珣诗。”又卷七一二钱珣《江行无题一百首》,编者引明胡震亨《唐音统签》云:“旧作钱起诗,今考诗系迁谪途中杂咏,起无谪宦事……其为珣诗无疑。”则应以钱珣诗作为书证;《全唐诗外编》中有部分无名氏诗而实为王梵志诗,引用时仍依原书标“无名氏”,不另说明,以便查检。

9. 《全唐诗》卷十至卷二九所收录诗作,为唐、五代乐府诗,涉及作者二百三十余人,诗作一千二百余首。有名氏的诗作,皆重出于作者本集。诗题则大多依据乐府类别及乐府旧题,往往面目皆非。其中卷十至卷十六为《郊庙歌辞》,皆为组合乐章;卷十七至卷二九所收录诗作,为《乐府杂曲》,以同一乐府诗题汇集一处,第一人第一题标诗题,第二人以下标“同前”,“同前”即同第一人诗题。所有有作者的乐府诗,凡书证与词目对应,文字相同,应以本集文字作为书证;词目文字仅见于乐府诗者,即以异文作为词目者,则以乐府诗为书证,括注“本集作××”“××集作××”。

10. 书证起讫,一般诗以一联(绝大多数为两句,少数为三句),词以一韵;如有利于对释义的理解,或有其他特殊需要,则不在此限。

11. 引用诗题作书证者,标示“××有《××××》”。例如:

[歙湖]王维有《辋川集·歙湖》。裴迪有《辋川集二十首·歙湖》。

[卻扇]李商隐有《代董秀才却扇》。

12. 引用同一作者的第二个书证时,承上省略作者名,用“又”字直接置于诗题前,不加逗号。

13. 《全唐诗》每于诗题、诗句中夹注异文,引为书证时,不引夹注异文。

14. 唐人别集旧注,必要时可加引证;今人所注,除集注、集释外,一般不引。

15. 引用十三经、二十五史、先秦诸子及集体编撰、作者不详或无定论的各类文献,均不标示作者;引用类书、总集,均不标示作者。

16. 引用杂史、汉代以后的子书(《淮南子》除外)等,均标示作者及朝代名。例如:

汉荀悦《汉纪·武帝纪一》

《太平御览》卷九三七引三国吴谢承《后汉书》

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

《事类赋》卷一引汉应劭《风俗通》

17. 诗、文有别集的,标示作者及朝代名,皇帝用庙号或谥号。例如:

汉张衡《西京赋》

南朝梁简文帝《赋乐府得大垂手》

无别集的,均标明出处。总集所载标示作者名,类书等所引标示作者及朝代名,作者不详或失考者(无名氏)不作标示。例如:

《文选·李陵〈与苏武三首〉》之三

《艺文类聚》卷四三引汉傅毅《舞赋》

《玉台新咏·古诗为焦仲卿妻作》

七 书名、诗题的标示

1. 《全唐诗》主体为诗，部分为词，诗题之后，不另标示“诗”字，原诗题有“诗”者除外。例如：

张说《玄武门侍射》

李商隐《骄儿诗》（不省“诗”字）

胡曾、周昙、孙元晏等咏史诗，《全唐诗》或作《咏史诗》，或作《咏史》，或仅在小传说明有《咏史诗》，本书一律标示为《咏史诗》。

2. 所有词，在词牌后标示“词”字。例如：

温庭筠《菩萨蛮》词

原诗题有“词”字者，不在此例。例如：

白居易《吴宫词》（不省“词”字）

3. 诗题一般全引，过长者，节取首尾文字。例如：

皮日休《重玄寺元达年逾八十好种名药凡所植者多至自天台四明包山句曲丛翠纷糅各可指名余奇而访之因题二章》，节略为《重玄寺元达年逾八十好种名药余奇而访之因题二章》。

或采用习惯标法。例如：

李商隐《韩冬郎即席为诗相送一座尽惊他日余方追吟连宵侍坐裴回久之句有老成之风因成二绝寄酬兼呈畏之员外》，标作《寄酬韩冬郎兼呈畏之员外》。

4. 诗题内有书名、篇名，一律不作标示。例如：

方愚《读孝经》（不作《读〈孝经〉》）

刘禹锡《吟乐天自问怆然有作》（不作《吟乐天〈自问〉怆然有作》）

5. 两文献序、跋之类，凡本人所写，不出双重书名号；他人所写，标示双重书名号。例如：

南朝梁萧统《文选序》

唐李阳冰《〈草堂集〉序》

6. 组诗原诗题有“X首”者，标示“《……X首》之X”；原诗题无“X首”者，标示“《……》之X”。

例如：

寒山《诗三百三首》之二七〇

花蕊夫人《宫词》之七五

组诗有标题的，加标题。例如：

元稹《使东川·骆口驿二首》之二

白居易《新乐府·上阳白发人》

皮日休《太湖诗·太湖石》

诗题有三段者，标示三段。例如：

《郊庙歌辞·五郊乐章·黄帝宫音》

周昙《咏史诗·秦门·范增》

7. 逸句、句，凡无诗题或仅在句下注诗题者，一律标示《句》；句前有诗题者，标示诗题。例如：

杜牧《句》

李商隐《句》（句下注：“金灯花。”）

元稹《李娃行》

8. 同一人作一诗后,又有继作,题作“又X”。引用时,标示前一首诗题,在诗题中与“又X”重复的动词前加“又”字。例如:

徐铉《又和太常萧少卿近郊马上偶吟》(不作《又和》)

无名氏《洛阳人又嘲跋异》(不作《又嘲》)

八 标点符号

1. 诗句一联,一般用“,”“。”,视语气用“?”“!”等。

2. 一句之内,除书名号之外,一般不加其他标点符号。

3. 诗题内文字一律不加标点符号。

4. 引号设二级,即双引号“”、单引号‘’,单引号内引文、引语,不再加双引号。

5. 两个数字之间的起讫连接,用“—”号。

6. 人名、地名、书名等连称,一般不加顿号“、”。例如:

李杜、王杨卢骆、江浙、《诗》《书》

7. 尽量避免使用省略号,必用者,每一书证限用一次。

8. 人名条目涉及生卒年者,在圆括号内括注公元年份,年份之间用连接号“—”连接。例如:

[李商隐](813—858)

[温庭筠](812—870?)

[方干](? —888)

九 作者

1. 《全唐诗》《全唐诗外编》所有作者,均作为词目收录。

2. 《全唐诗》《全唐诗外编》中作者姓名有误者,如王绩误作王勣,郭纳误作郭汭;来鹄误作来鹏;《全唐诗》作者,除在作者条目下加以说明外,余均不加按注改正。

3. 《全唐诗》作者姓名中,皇帝、后妃、太子、诸王、公主等,其标法依照卷首《全唐诗总目》。例如:太宗、则天皇后、章怀太子、信安王祗、宜芬公主、南唐先主李昇等;五代十国皇帝、诸王、后妃,其国名、姓氏往往承前省略,应予补出,例如:后主煜作南唐后主李煜,韩王从善作南唐韩王李从善,太妃徐氏作蜀太妃徐氏,余类推。《全唐诗外编》内各种补编标法,各不统一,一仍其旧,亦能确定其书证来源所自。

4. 《全唐诗》编者避清圣祖玄烨之讳,改玄宗为明皇,与整体不相协调,今予回改作玄宗。

5. 无名氏、佚名、缺名,统一标“无名氏”。为便于读者检索、核对,均于诗题后括注卷、编。《全唐诗》括注“卷××”,《全唐诗外编》括注“外编上”“外编下”。例如:

无名氏《姜宣弹小胡笳引歌》(卷七八六)

无名氏《冬日书情》(外编上)

无名氏《无言白话诗》(外编下)

6. 《全唐诗》未标“无名氏”,亦未标作者姓名者,如《乐府杂曲》“歌”“讖记”“谣”“占辞”等,均

在诗题后括注“卷××”。例如：

《簇拍相府莲》(卷二七)

《王法曹歌》(卷八七四)

《牛口谣》(卷八七八)

7.《全唐诗》《郊庙歌辞》部分，凡未标作者者，标示乐府诗题。例如：

《郊庙歌辞·享太庙乐章·崇德舞》

8.鬼、神、怪等荒诞不经之诗，一般不引；必须引用时，不标作者，在诗题后括注“卷XX”。

例如：

《雷溪夜宴诗》(卷八六四)(不标作：水神《雷溪夜宴诗》)

《和崔侍御》(卷八六五)(不标作：尉佗《和崔侍御》)

《诗》(卷八六七)(不标作：东阳夜怪《诗》)

9.联句一类，凡二人相联者，按原书次序标示二人名，例如：

[昂然]……韩愈、孟郊《斗鸡联句》……

三人及三人以上者，如一联全为第一人所作，则独标示第一人之名，例如：

[窞尊]……颜真卿《登岷山观李左相石尊联句》……

如一联全为第二人以后所作，则先标示第一人，后标示此联作者之名，例如：

[玄阴]……白居易、刘禹锡《喜晴联句》……

如一联为第二人以后二人所作，则先标示第一人，后标示此联两位作者之名，例如：

[荷镜]……陆龟蒙、嵩起、皮日休《报恩寺南池联句》……

10.凡失姓或有姓无名者，尽量避免引用其作品；必须引用时，缺文用“□”标明。例如：

清昼、□均《乐意联句一首》

李□□《过王璿墓》

11.名从主人，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凡属异体字、古今字范畴，一仍其旧，例如：刘眘虚，不作刘慎虚，“眘”不作“眘”；张螾，不作张玘。凡属繁简字范畴，则一律改为简体字，例如：朱庆餘作朱庆余，高適作高适，魏徵作魏征等。

12.重出篇目的作者之名文字不同，一般以本集文字为准。例如：《全唐诗》卷九九张循之本集，其中《长门怨》一诗，卷七六九重出，作者作张修之，古籍循、修互讹，极为普遍，此以张循之为准；《全唐诗》卷四七二刘皂本集，其中《长门怨三首》之二，卷二十乐府诗重出，作者为刘阜，皂、阜为异体字，此以本集刘皂为准。

部首目录

一画		寸		1239	母		2454	禾		3336	豆		4254	骨		5109
一		小		1260	比		2457	穴		3383	豕		4264	高		5113
丨		九		1279	毛		2461	立		3417	豸		4273	髟		5131
丶		尸		1282	氏		2467	王同玉			貝		4278	鬥		5137
丿		中		1303	气		2469	衤同示			赤		4323	鬯		5139
乙		山		1305	水		2473	六画		竹		4329	走		5142	
丿		巛		1371	火		2771	米		3493	足		4354	身		5143
二画		工		1376	爪		2862	糸		3506	身		4373	十一画		
二		己		1387	父		2871	缶		3627	車		4376	魚		5152
亠		巾		1392	爻		2872	网		3631	辛		4411	鳥		5172
人		干		1418	月		2875	羊		3652	辰		4419	鹵		5219
儿		幺		1432	片		2882	羽		3665	走		4422	鹿		5221
人		广		1447	牙		2886	老		3685	邑		4524	麥		5229
八		彡		1482	牛		2888	而		3694	酉		4565	麻		5232
冂		升		1490	犬		2905	耒		3696	采		4589	十二画		
冂		弋		1494	亻同心			耳		3700	里		4593	黄		5234
乚		弓		1496	扌同手			聿		3722	讠同言			黍		5252
几		冂		1538	攴同攴			肉		3725	讠同言			黑		5255
口		彡		1540	无同无			臣		3760	(右) 邑			黹		5266
刀		彡		1549	夕同夕			自		3771	八画		十三画			
力		允	兀同允		母同母			至		3779	金		4611	龜		5267
勹		川	同巛		彡水同水			白		3785	長		4700	鼎		5269
匕		己	已同己		灬同火			舌		3799	門		4717	鼓		5272
乚		互	同冂		爪同爪			舛		3801	阜		4761	鼠		5276
十		四画			五画			舟		3805	隶		4826	十四画		
卜		心		1599	玄		2935	艮		3811	隹		4827	鼻		5278
卩		戈		1714	玉		2945	色		3816	雨		4863	齊		5279
厂		户		1739	瓜		3044	艸		3818	青		4914	十五画		
厶		手		1749	瓦		3046	走		4007	非		4948	齒		5286
又		支		1888	甘		3052	虫		4030	(左) 阜			十六画		
亻	同人	支		1892	生		3057	血		4062	九画		龍		5289	
リ	同刀	文		1925	用		3065	行		4065	面		4951	龜		5307
巳	同卩	斗		1940	田		3067	衣		4082	革		4953	十七画		
乚	同乚	斤		1946	疋		3106	西		4116	韋		4960	龠		5310
三画		方		1966	疋		3111	糸同糸			韭		4976			
口		无		1982	𠂔		3126	𠂔同网			音		4977			
口		日		1983	白		3135	𠂔同老			頁		4981			
土(土)		日		2077	皮		3181	西同西			風		5005			
夕		月		2098	皿		3184	七画		見		飛				
夕		木		2130	目		3204	見		4130	食		5034			
大		欠		2393	矛		3246	角		4143	首		5057			
女		止		2411	矢		3248	言		4154	香		5059			
子		歹		2436	石		3258	言		4154	十画		馬			
宀		受		2447	示		3295	谷		4250	馬		5069			

总目录

序	1—5
凡例	1—6
第一卷部首表	1
第一卷部首检字表	1
第一卷正文	1—891
第二卷部首表	1
第二卷部首检字表	1
第二卷正文	893—1982
第三卷部首表	1
第三卷部首检字表	1
第三卷正文	1983—2769
第四卷部首表	1
第四卷部首检字表	1
第四卷正文	2771—3428
第五卷部首表	1
第五卷部首检字表	1
第五卷正文	3429—4609
第六卷部首表	1
第六卷部首检字表	1
第六卷正文	4611—5310
附录	1—7
繁简字对照表	1
新旧字形对照表	7
后记	1—7